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21,336**	753,298
銷貨成本		**(828,688)**	(677,230)
毛利		**92,648**	76,068
投資及其他收入		**9,001**	7,058
分銷成本		**(19,579)**	(13,520)
行政費用		**(36,962)**	(30,930)
融資成本		**(2,430)**	(946)
除税前溢利		**42,678**	37,730
税項	*4*	**(8,800)**	(7,4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33,878**	30,237
股息	*5*	**6,881**	5,505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		**12.31仙**	10.9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057**	25,2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159**	83,902
負商譽	**—**	(3,222)
可出售投資	**47,876**	—
證券投資	**—**	29,194
	156,092	135,131
流動資產		
存貨	**604,870**	54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609**	67,087
可退回稅項	**4,822**	4,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1**	3,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25**	147,027
	817,037	764,4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382**	93,527
應付稅項	**12,422**	5,56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80**	98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9,156**	68,868
銀行透支	**2,761**	2,532
	220,701	171,467
流動資產淨值	**596,336**	592,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2,428**	728,1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2,903**	13,393
遞延稅項	**141**	141
	13,044	13,534
資產淨值	**739,384**	714,5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5**	27,525
儲備	**711,859**	687,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739,384**	714,588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撰。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用成本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據此，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應用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負商譽，而有關協議日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任何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期間獲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收購(有關協議日期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呈列為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先前被呈列為資產扣減)，保留盈利因此而相應增加(見財務影響附註3)。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之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有關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有關之過渡條文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作出追溯重列。

金融工具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不會對本集團呈列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或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列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積盈虧將列入該期間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惟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該等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影響見附註3)*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然而，由於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劃分，故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商譽調撥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少	**(101)**	—
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之減少	**(82)**	—
期內溢利之減少	**(183)**	—

期內溢利因所呈列項目減少之分析(按該等項目之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之減少	**(183)**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負商譽 *(附註a)*	(3,222)	3,222	**—**
證券投資 *(附註b)*	29,194	(29,194)	**—**
可出售投資 *(附註b)*	—	29,194	**29,194**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3,222	
保留溢利及權益之總影響	617,027	3,222	**620,249**

附註：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先前被呈列為資產扣減)，保留溢利因此而相應增加。

(b)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準則或詮釋會否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7,797)**	(6,824)
中國所得稅	**(1,003)**	(669)
	(8,800)	(7,493)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12,3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10,000港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仙)，合共6,8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5,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3,8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2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75,253,200股(二零零四年：275,253,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期內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鐘錶貿易一類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70,214**	704,603	**38,029**	32,982
中國大陸(「中國」)	**187,132**	133,509	**7,164**	5,593
抵銷分類間銷售	**(36,010)**	(84,814)	**—**	—
	921,336	753,298	**45,193**	38,5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	—
融資成本			**(2,430)**	(946)
除稅前溢利			**42,678**	37,730
稅項			**(8,800)**	(7,4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33,878**	30,23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921,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3,2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8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237,000港元)，與前期比較上升12%。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2%至12.31港仙(二零零四年：10.99港仙)。然而，租金上揚及銀行貸款利息的調升，使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了45%及157%，由於集團於期內積極拓展國內業務，該等之升幅是管理層預算之內，並預計短期內將會持續，在另一方面，我們仍努力專注再增加營業額之方法，及加強成本控制的方案。

過去半年內，我們對於開拓國內鐘錶零售網絡承諾的那份熱誠未有減退。除了在上年度開設的9間店鋪外，我們在本期內已多增設了4間國內店鋪，分別位於瀋陽、南京、貴陽及常州。相信於本報告發出時，位於廣州、東莞及山西太原的店鋪也相繼開業了。而多間先前開業的店鋪，在營業額上亦有著顯著的進步，並將會持續增加。當然，正如香港業務一樣，我們將繼續施行嚴謹的成本及存貨控制措施。

此外，我們也有從事「單一品牌零售店」的管理業務，除了於南京及常州百貨公司內開設了2間勞力士及帝舵表零售專賣店外，廣州勞力士零售專賣店亦於十月份開幕，北京勞力士零售專賣店、天津帝舵表零售專賣店及吉林帝舵表零售專賣店則於2006年初投入服務。憑著勞力士及帝舵表的品質保證，及在國內知名度日漸提升，我們深信，勞力士及帝舵表在國內的發展將有著無限潛能，並能不斷吸納高收入及中產階層的顧客，進一步開拓國內的手錶零售市場。此外，基於我們與勞力士公司在港30多年來友好的合作關係，定能繼續携手爭取更大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能夠與世界知名手錶品牌合作是本集團之榮幸，對我們於國內樹立更佳形象及增加銷售有極大幫助。

香港方面，我們將於銅鑼灣心臟地帶開設一間全新的東方表行旗艦店。經精心挑選後，店內將擁有著高級的品牌及舒適的環境，令顧客更能享受購物時的樂趣。相信旗艦店開幕後，定能為我們的顧客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

儘管近年經濟逐漸改善，我們仍須考慮很多不明朗的外來因素，並作好準備。我們將成立專責小組評估如禽流感一旦爆發後對公司的影響，及確定相對應變措施，以減少疫情為公司所帶來的經濟損失。還有，其他因素如利率增加及油價高企等，這一切一切都不容勿視。

整體來說，管理層對期內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感到非常鼓舞，我們並繼續朝著這個方向，為公司帶來更佳業績。

本人謹代表公司，感謝股東及品牌供應商多年來的支持，並祝各位聖誕快樂及新年進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73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96,000,000港元，包括132,7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593,000,000港元及150,2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1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合共為85,8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對股東資金之比率並不重大。

本集團財政狀況良好，擁有足夠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內部財務資源可清付其債務及應付業務及資本開支。

企業管治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 項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項，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項者。

為了遵守這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及各種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約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之管理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其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